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及网站自媒体平台运营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441STC75367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441STC75367

2.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及网站自媒体平台运营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40.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0.6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及网站自媒体平台运营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140.66	1 项服务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自媒体平台（包含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运营，稿件编辑排版，形式设计，宣传版面设计及制作，SVG 开发制作，GIF 微动画设计制作，长、短视频资源制作，云展览全景拍摄及后期制作等相关工作。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编号：2441STC75367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3363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达、马娟娟、王建莉、陈丽、聂娅琼
电话：010-62688223（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42、songd@sstc20.com
（邮箱）（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U盘/光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___】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p> <p>□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不需要</p> <p>□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p> <p>（3）样品递交要求：</p> <p>1) 投标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开标地点；</p> <p>2)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p> <p>3) 密封要求</p> <p>□投标样品无需密封</p> <p>□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若投标产品体积较大，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可自行封装递交）。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包号。</p> <p>（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其他要求（如有）：</p> <p>1) 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提供与第【___】包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投标人均按【___】号提交样品；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则投标人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0；</p> <p>2) 本项目的投标样品□采用/□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处理遮盖；</p> <p>3) 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p> <p>4) 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309 1481 831">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309 643 371">包号</th> <th data-bbox="643 309 1042 371">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42 309 1481 37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371 643 831">01</td> <td data-bbox="643 371 1042 831">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及网站自媒体平台运营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td> <td data-bbox="1042 371 1481 83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及网站自媒体平台运营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及网站自媒体平台运营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如下：</p> <p>（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28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7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p> <p>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p> <p>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p> <p>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0.6 万元人民币，则按 0.6 万元计取。</p>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

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

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相关能力	3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得1分，满分得3分。</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p>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的一项类似内容制作服务项目的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已上线并投入使用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网站等）内容制作的案例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或项目名称页、内容页、盖章页的复印件。</p>	
3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方案	5	<p>投标人结合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及网站平台建设运营现状，能清晰阐述内容运营的关键需求，对项目需求理解：</p> <p>能全面理解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5分； 对关键需求有一定理解，但不完善，得3分； 对关键需求理解不到位，得1分； 不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4		5	<p>结合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及网站平台建设运营现状，投标人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完善、详细的，得5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有基本应对方案，得3分； 对项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 未提供或内容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5	<p>实施方案需提供完整微信端资源制作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安排。</p> <p>(1)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5分； 方案内容通用简单，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欠缺，得0分。</p>	
6		5	<p>(2)方案可实施性: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5分； 方案可实施性内容通用简单，得3分； 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p>	

			佳,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 得 0 分。	
7		5	(3)方案针对性: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5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不足,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 得 0 分。	
8	服务保障方案	5	服务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运营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等。应具有完整性, 可实施性, 结合博物馆运营特别有针对性。 (1)方案内容完整性、可实施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 可实施性强, 得 5 分; 方案基本齐全, 内容通用简单, 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 可落地实施性欠佳,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欠缺, 得 0 分。	
9		5	(2)服务保障方案中的应具有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奖惩机制方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工作具有可实施性: 方案设计合理、考虑周全, 对服务质量、服务响应等有明确标准, 可实施性高, 得 5 分; 方案可实施性内容通用、简单, 得 3 分; 方案考虑不够周全, 可实施性欠佳,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 得 0 分。	
10	内容制作方案	6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内容制作方案, 包括微信图文资源处理、活动视频制作、短视频内容制作、活动海报设计、节庆主题设计、壁纸月历资源制作、宣传版面设计与制作、手绘插图绘制、SVG 动画制作、微信 GIF 动画制作、云展览服务资源制作、展品拍摄等方面的内容, 要求内容制作质量高、无政治问题, 制作数量及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发布推广方式先进可靠。 (1)方案内容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 没有缺项, 且描述翔实具体, 得 6 分; 方案内容通用、简单, 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 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欠缺, 得 0 分。	
11		5	(2)方案可实施性: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 可实施性高, 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欠佳，得3分； 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12		5	(3)方案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3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13	内容制作与运营相关工具	9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内容制作与运营的相关工具。相关工具可以为投标人自有或本项目服务期内具有合法知识产权的，包含但不限于①微信服务平台②视频直播系统、③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④新媒体矩阵管理系统、⑤可配置专题管理系统、⑥智能敏感信息处理系统⑦融媒体平台管理系统、⑧网站管理系统、⑨全景展示平台，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9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证书(如是自有工具)或采购证明(如不是自有工具)等。	
14		5	应提供团队负责人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资质的详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案例、资格认证证书等。同时提供其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团队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丰富、资历专业的，得5分；团队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欠丰富或资历欠专业的，得3分；团队负责人整体欠佳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0分。	
15	拟派项目团队方案	5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视觉(UI)设计师、前端开发工程师、内容策划经理、3D建模工程师、3D动画设计师、插画设计师、现场摄影、现场摄像、灯光师、编导、现场采编、文字编辑、排版编辑、视频后期制作、短视频运营专员、测试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应提供团队人员项目经验和专业资质的详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资格认证证书等。 项目服务团队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5分；项目服务团队专业欠齐全，或配置欠合理，或人员结构欠科学，或岗位职责欠明确的，得3分； 项目服务团队整体欠佳的，得1分；	

			未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相关内容或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16		5	项目服务团队在服务期间应保障人员的稳定性制定了可行的各项措施，要求驻场人员具备汉语言文学或视觉传达等相关专业，具有 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本项目相关工作经历。 措施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驻场人员专业齐全得 5 分； 措施方案不够完善全面、科学性欠佳、可操作性欠佳，驻场人员专业欠齐全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措施方案或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17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及网站自媒体平台运营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1 项服务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自媒体平台（包含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运营，稿件编辑排版，形式设计，宣传版面设计及制作，SVG 开发制作，GIF 微动画设计制作，长、短视频资源制作，云展览全景拍摄及后期制作等相关工作。

2. 项目概述

博物馆的对外宣传，是发挥博物馆作用的重要环节。当今社会正在步入新媒体时代，新媒体以其广泛性、便捷性、及时性和互动性等特点，颠覆了传统的宣传思维，已经成为当今社会开展宣传的主要工具，博物馆的对外宣传也应该积极运用新媒体思维和新媒体工具，更好地助力博物馆实现“传承历史文化”的重要职能。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官方自媒体平台主要包括微信和网站，发展至今微信公众号已累计 38 万粉丝用户。为了更好地做好宣传工作，需整体提升自媒体平台运营水平，计划加强平台与内容的形式设计、增加内容数量与推送频次等。具体服务项目包括：自媒体平台运营，稿件编辑排版，形式设计，宣传版面设计及制作，SVG 开发制作，GIF 微动画设计制作，长、短视频资源制作，云展览全景拍摄及后期制作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全年制作不少于 180 期文章，每篇文章需通过首博审稿流程，同时按照实际需求制作相应网站内容。

2. 针对展览、活动等进行视频录制或直播。录制视频可用于制作短视频，全年最终成片数量不少于 6 条，单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2 分钟；视频直播次数 3-5 次。

3. 针对重点活动、重点工作进行短视频或 AI 视频制作，数量不限，单个视频时长根据博物馆需求确定，最终成片合计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4. 应结合采购方展览与重点文物，策划微信推文海报，全年产出不少于 12 张基础草图，并按照采购方要求修改至成品海报。

5. 针对全年重大节日或节气，策划海报原型，产出不少于 12 张基础草图，并按照采购方要求修改至成品海报。

6. 全年制作 12 个月的精品月历，每月需要策划手机壁纸原型，产出不少于 12 张 PC 端壁纸基础草图，不少于 12 张手机壁纸草图，并按照采购方要求修改至成品月历。

7. 配合博物馆月（季）活动、文物知识传播、展览宣传等主题，绘制手绘插图不少于 12 期。

8. 全年针对重大专题页内容开发不少于 9 个 SVG 动画，并满足微信端所需视频格式等要求。

9. 要针对推文内容制作微信 GIF 动画，全年合计时长不少于 240 秒。

10. 根据自媒体宣传需求，针对北京大运博物馆基本陈列，进行全景采集，视频素材拍摄等。并制作云展览。

11. 根据自媒体宣传需求，针对采购方藏品、展品进行拍摄和后期图片处理，拍摄素材图片不少于 1.7 万张。相关素材以移动硬盘（承建单位提供）为载体，交由采购方留存。

12. 自媒体平台运营中，涉及第三方版权的内容，需承担相应版权费，另有商定的除外。第三方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源。

13. 全年需对每月微信运营数据情况开展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纵向分析及同行业横向分析等，并结合数据分析撰写月度报告约 3000-5000 字，并于年底完成 2025 年度自媒体平台运营项目总报告。

14. 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项目范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自媒体平台（包含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运营，稿件编辑排版，形式设计，宣传版面设计及制作，SVG 开发制作，GIF 微动画设计制作，长、短视频资源制作，云展览全景拍摄及后期制作等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实施的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施的范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自媒体平台（包含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运营，稿件编辑排版，形式设计，宣传版面设计及制作，SVG 开发制作，GIF 微动画设计制作，长、短视频资源制作，云展览全景拍摄及后期制作等。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更好地做好宣传工作，需整体提升自媒体平台运营水平，计划加强平台与内容的形式设计、增加内容数量与推送频次等。

1.2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微信图文资源处理

对微信图文资源进行集中处理，满足微信端所需格式要求，分为包括：文字处理、图片处理、排版处理、资源校验处理在内的工作，需配合微信运行持续一整年。另外，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在采购方其他自媒体平台同步发布。

服务商对微信及网站图文资源的处理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

(1) ★现场采编：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在岗时间同采购方工作人员（正常请假除外）。负责采编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各类展览、活动等素材，协助编写和资料收集。驻场人员应具备新闻采编、网站编辑、微信号后台运维、简单图片处理等相关能力。

(2) 文字内容处理：全年不少于 180 期文章，每篇文章需通过采购方审稿，同时按照实际需求制作博物馆网站相关内容。包括资料搜集、处理、撰写编辑、格式调整、审校、修改等文字处理工作。人员要求为网站编辑、运营运维、产品售后等专业技术人员。

(3) 图片处理：全年不少于 180 期文章的配图处理工作。至少三人独立作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素材规划设计调整，素材合成处理，修图，格式调整，校色，尺寸适配等，整体规模不少于 1500 张素材处理。基于微信平台内图片资源的处理，进行图片素材规划设计调整，素材合成处理，修图，格式调整，校色，尺寸适配等，整体输出效率需满足推文发布频次。人员要求为艺术设计、平面设计、UI 设计、动画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需熟练掌握制图工具的人员，并具有单独处理复杂图像的能力，并熟练掌握各类制图工具（PS、AI），同时需具备手绘能力。

(4) 推文排版处理：全年不少于 180 期文章的排版处理工作，包括微信及网站等

自媒体平台最终呈现方式的排版处理。制作适配模板，整体工作可配合文字处理校验结果与定稿的图片素材资源进行协同工作。人员要求为艺术设计、平面设计、广告、计算机等专业技术人员，需熟练掌握制图工具的人员并具备技术基础，能够掌握各第三方平台及本馆微信平台的使用。

(5) 转载排版处理：全年转载不少于 24 篇推文的版式调整和发布，人员要求为计算机等专业技术人员，需熟练掌握制图工具的人员并具备技术基础，能够掌握各第三方平台及本馆微信平台的使用。

(6) 资源校验测试：依据需求内容及最终呈现结果在自媒体平台进行资源校正工作，确保推文内容格式与形式的稳定呈现，包括不同手机型号的机型适配等工作。人员要求为计算机、通信、软件开发等专业技术人员，需熟练掌握测试标准、测试工具与编写满足技术标准的测试校验文件等条件。

(7) 数据处理与接口导入：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用户属性的接口，基于数据类型的接口，基于数据标准的接口等，人员要求为计算机、通信、软件开发等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从业不少于 5 年，需熟练掌握开发工具，并具有第三方平台接口对接经验，对自动抽取、自动爬虫、自动校对等技术具备技术能力。

(二) 活动视频制作

服务商对相关展览、活动视频制作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时长要求：最终成片数量不少于 6 条，单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2) 直播（录播）要求：部分录制的视频可用于直播或录播活动。根据博物馆展览及活动等需求，开展直播或录播次数合计约 3-5 次。

(3) 像素与画质要求：所有成品视频须达到 4K 分辨率，确保画面清晰细腻，满足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共享大厅内大屏幕播放标准。

(4) 现场摄像、摄影等：要求服务商自带摄影、摄像及灯光等采集设备，保证现场录制的效果，拍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单反相机、4k 摄像机、佳能大三元镜头、大疆稳定器、滑轨、专业监视器、猛犸无线图传等专业设备。

(5) 视频后期编辑：根据博采购方使用要求，对视频和音频素材进行剪辑和编辑等，去除冗余部分。将多个素材片段组合成连续的序列，使用剪辑工具进行精确的切割和拼接，确保平滑过渡。调整音频音量，使对话和背景音乐等不同音源之间保持平衡。添加音效或背景音乐，增强视频的氛围和情感。添加视频特效，如颜色校正、亮度调整、对比度调整等。使用转场效果，使不同素材片段之间的过渡更加自然。根据需要，添加

动态文本、字幕或 LOGO 等元素。

(6) 主题片头：共分两大主题（活动预热、活动宣传），需制作视频片头片尾特效包装不少于 2 套，每套不少于 5 秒。

(7) 长视频封面设计：结合长视频内容设计长视频封面，制作不少于 6 张视觉设计产品。人员要求为艺术设计、平面设计、UI 设计、动画设计等专业人士，要求项目负责人从业不少于 6 年，需熟练掌握制图工具的人员，并具有单独处理复杂图像的能力，并熟练掌握各类制图工具（PS、AI），同时需具备手绘能力。

(8) 长视频内容发布：按采购方要求，将制作完成的长视频通过微信视频号准时发布。

（三）短视频内容制作

服务商对短视频内容制作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时长要求：最终成片合计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2) 脚本编写：负责相关素材的资料整理、搜集、汇编，输出脚本，审校修改调整，人员要求为艺术设计、导演、影视编剧专业人士。

(3) 分镜制作：进行分镜制作工作，素材搜集，样例整理，依据脚本内容进行分类与编辑，素材粗分镜制作及手绘分镜制作，输出完整分镜方案，人员要求为艺术设计、导演、影视编剧专业人士。

(4) 视频后期编辑：对视频和音频素材进行剪辑和编辑加工，去除冗余部分。将多个素材片段组合成连续的序列，使用剪辑工具进行精确的切割和拼接，确保平滑过渡。调整音频音量，使对话和背景音乐等不同音源之间保持平衡。添加音效或背景音乐，增强视频的氛围和情感。添加视频特效，如颜色校正、亮度调整、对比度调整、AI 视频特效等。使用转场效果，使不同素材片段之间的过渡更加自然。根据需要，添加动态文本、字幕或 LOGO 等元素。

(5) 主题片头：配合展览活动、展览宣传等短视频，需制作视频片头片尾特效包装不少于 2 套，每套不少于 5 秒。

(6) 现场摄像、摄影等：要求服务商自带摄像、摄影及灯光设备，保证现场录制的效果，拍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单反相机、4k 摄像机、佳能大三元镜头、大疆稳定器、滑轨、专业监视器、猛犸无线图传等专业设备。

（四）活动海报设计

结合展览与重点文物，策划海报原型，完成视觉设计，全年制作不少于 12 张活动

海报视觉设计成品。人员要求为艺术设计、平面设计、UI 设计、动画设计等专业人士，需熟练掌握制图工具的人员，并具有单独处理复杂图像的能力，并熟练掌握各类制图工具（PS、AI），同时需具备手绘能力。

（五）节庆主题设计

针对全年重大节日或节气，策划海报原型，完成视觉设计，产出不少于 12 张节庆海报视觉设计产品。人员要求为艺术设计、平面设计、UI 设计、动画设计等专业人士，需熟练掌握制图工具的人员，并具有单独处理复杂图像的能力，并熟练掌握各类制图工具（PS、AI），同时需具备手绘能力。

（六）壁纸日历资源制作

每月策划手机壁纸原型，完成视觉设计，全年制作不少于 12 张 PC 端壁纸，不少于 12 张手机壁纸。人员要求为艺术设计、平面设计、UI 设计、动画设计等专业人士，需熟练掌握制图工具的人员，并具有单独处理复杂图像的能力，并熟练掌握各类制图工具（PS、AI），同时需具备手绘能力。

（七）宣传版面设计与制作

配合馆内展览、重大活动等设计制作线下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宣传资料、文字素材等内容。人员要求为艺术设计、平面设计、UI 设计、动画设计等专业人士，需熟练掌握制图工具的人员，并具有单独处理复杂图像的能力，并熟练掌握各类制图工具（PS、AI），同时需具备手绘能力。

（八）手绘插图绘制

针对固定功能、文案及微信移动端页面提供插画支持，插画满足移动端阅读习惯，与 PC 端应用应有明显区别。服务商对手绘插图绘制需满足以下要求：

（1）数量要求：全年不少于 12 期。

（2）手绘插画标准：人员要求为艺术设计、绘画专业人士，对提供手绘插画的人员要求参与过文博领域、教育领域、艺术行业等插画设计并有成功案例，同时具备得奖背景为佳。

（九）动画制作

针对重大专题页内容开发 SVG 动画，针对微信端交互动画进行制作，满足微信端所需视频格式要求，服务商对动画制作需满足以下要求：

（1）数量要求：全年不少于 9 个。

（2）脚本编写：确定动画短片的主题和故事线，设计角色和场景，编写对话和旁

白，确保内容生动有趣，符合主题。

(3) 分镜制作：根据脚本，绘制故事板，明确每个镜头的角色动作和场景变化，确定镜头的时间和节奏，使短片整体节奏紧凑、流畅。

(4) 动画制作：根据故事板，制作角色原画和场景原画，确定角色造型和场景设计，进行场景动画制作，根据故事情节，制作相应的背景动画。

(5) 后期处理及成片输出：添加音效和背景音乐，进行剪辑和特效处理，如添加字幕、过渡效果等，对视频文件进行质量检查和格式转换，确保短片可以在各种媒体上播放。

(十) 微信GIF动画制作

针对推文内容制作微信 GIF 动画，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时长要求：全年合计时长不少于 240 秒。

(2) 动态单位设计：对单一人物或场景的动态设计，人员为艺术设计、绘画、影视设计专业，需对单一人物或场景进行拓展动作设计（原稿为馆方提供），单一人物或场景不少于 2 张拓展页面。

(3) 动效设计及动画制作：根据采购方宣传需求进行 GIF 动效设计及动画制作。人员要求为动画制作、影视制作专业从业人员。能够处理 gif 文件，包括：灰度处理、256 色合成处理、图片压缩处理、动效转换、格式处理等。针对相关设计进行动效及动画制作等。

(十一) 云展览服务资源制作

针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宣传需求进行现场全景采集和拍摄，及后期制作。要求画面合成分辨率不低于 1.5 亿像素，画面清晰，对博物馆内各类展览和重点展品都能进行高保真展示，暂定基本陈列（约 2000 平米），如有调整以最终确定为准。使用分层加载技术，提升加载速度，保证内容上线发布后图像清晰，满足目前市场主流手机流畅观看，网站浏览顺畅，重点文物能查看详情等。

(十二) 展品拍摄

针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重点展品进行现场拍摄和后期修片，要求服务商自带拍摄及灯光设备，保证现场拍摄的效果，拍摄设备至少不低于以下要求：600 万像素（含）以上数码单反机身、具有可以移动和俯仰镜头光轴的中焦距镜头、电池、闪光灯/三脚架（含云台）、影室灯一套（不少于三盏，每盏输出功率 > 500WS，造型灯功率 150W；调光范围 < 全光 s 1/4 级 >；有同步触发和闪光触发；含柔光箱），对

于需要多段拼合的影像拍摄，采用重复性能好，色温稳定的数码闪光灯系统。

（十三）微信宣传分析

针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自媒体平台宣传的运营情况基于数据进行分析，要求服务商配合采购方从多渠道收集运营数据，并运用统计学方法和工具进行整理、分析；根据用户需求和平台特点策划月度内容发布计划，并依据数据分析结果对内容进行优化；管理用户留言、评论等互动，提高用户互动率和满意度；策划和执行线上活动以提升用户参与度；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用户反馈，为运营策略调整提供参考；同时，还需根据数据分析和用户反馈分析当前运营策略的效果，制定和调整运营策略，并对调整后的策略进行效果评估。此外，按要求编制月度报告，全面总结每月的运行情况，并完成自媒体平台运营项目 2025 年年度报告。

（十四）内容制作与运营相关工具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制作与运营相关工具须为正版或自有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使用权。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

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②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将对其评审得分加0.5分（总分不超过100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年4月1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年2月1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VOCs含量限值)

注：

-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人员要求

（1）需配备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团队；

（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需合理，岗位分工明确；

（3）本项目实施团队必须由经验丰富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经理及视觉设计师从业不少于 5 年。内容策划和编辑人员需具有博物馆同类项目经验，具有国内外设计类获奖背景优先。团队需备有经验的审核人员。

（4）服务商需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人员工作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开会、完成相关工作。

（5）★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在岗时间同采购方工作人员（正常请假除外）。负责采编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各类展览、活动等素材，协助编写和资料收集。驻场人员应具备新闻采编、网站编辑、微信号后台运维、简单图片处理等相关能力。

（二）运营和管理要求

（1）微信端日常巡检，保障专题页正常展示，运维团队需提供在线支持服务，快速响应解决突发状况和问题，形成监控日志；

（2）每月收集业务需求，对自媒体平台展示资源进行日常优化及迭代；

（3）应提供特殊事件下的平台应急预案；

（4）需提供自媒体平台的月度及年度数据报告。

（5）应于当年度的 11 月进行综合考评，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按本文件约定的制作内容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问题响应和解决等方面进行评分。

（6）需要对服务团队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奖惩制度等。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商要求

服务商需承接过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建设、内容制作及运营服务相关工作的项目；

服务商需提供驻场服务，即在合同期内保障在京工作时间；

服务商需根据采购方各项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

★服务商一方须保证采购方在使用其提供的素材、成品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应受到任

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追索。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乙方向采购方交付的成果，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采购方所有。

（2）服务说明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服务商应诚实守信，保证响应文件真实有效，不得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恶意低价等恶意竞标行为，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应由服务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买方的利益。

（3）服务周期和进度安排：

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度计划应以月为单位制定。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清晰阐述内容运营的关键需求，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项目实施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完整微信端资源制作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安排。

（三）服务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应包含质量保证措施、运营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等。

（四）内容制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内容制作方案，包括微信图文资源处理、活动视频制作、短视频内容制作、活动海报设计、节庆主题设计、壁纸月历资源制作、宣传版面设计与制作、手绘插图绘制、SVG 动画制作、微信 GIF 动画制作、云展览服务资源制作、展品拍摄等方面的内容，要求内容制作质量高、无政治问题，制作数量及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发布推广方式先进可靠。

（五）内容制作与运营相关工具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制作与运营相关工具须为正版或自有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使用权。

(六) 拟派项目团队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拟派项目团队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各项服务要求。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样本）

项目名称：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及网站自媒体平台运营

委 托 人：

（甲方） 首都博物馆

服务提供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西城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首都博物馆（甲方）因_____项目，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项目技术内容、范围及要求：

1. 项目范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自媒体平台（包含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运营，稿件编辑排版，形式设计，宣传版面设计及制作，SVG 开发制作，GIF 微动画设计制作，长、短视频资源制作，云展览全景拍摄及后期制作等相关工作。

2. 主要内容包括：

2.1 全年制作不少于 180 期文章，每篇文章需通过首博审稿流程，同时按照实际需求制作相应网站内容。

2.2 针对展览、活动等进行视频录制或直播。录制视频可用于制作短视频，全年最终成片数量不少于 6 条，单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2 分钟；视频直播次数 3-5 次。

2.3 针对重点活动、重点工作进行短视频或 AI 视频制作，数量不限，单个视频时长根据博物馆需求确定，最终成片合计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2.4 应结合采购方展览与重点文物，策划微信推文海报，全年产出不少于 12 张基础草图，并按照采购方要求修改至成品海报。

2.5 针对全年重大节日或节气，策划海报原型，产出不少于 12 张基础草图，并按照采购方要求修改至成品海报。

2.6 全年制作 12 个月的精品月历，每月需要策划手机壁纸原型，产出不少于 12 张 PC 端壁纸基础草图，不少于 12 张手机壁纸草图，并按照采购方要求修改至成品月历。

2.7 配合博物馆月（季）活动、文物知识传播、展览宣传等主题，绘制手绘插图不少于 12 期。

2.8 全年针对重大专题页内容开发不少于 9 个 SVG 动画，并满足微信端所需视频格式等要求。

2.9 要针对推文内容制作微信 GIF 动画，全年合计时长不少于 240 秒。

2.10 根据自媒体宣传需求，针对北京大运博物馆基本陈列，进行全景采集，视频素材拍摄等。并制作云展览。

2.11 根据自媒体宣传需求，针对采购方藏品、展品进行拍摄和后期图片处理，拍摄

素材图片不少于 1.7 万张。相关素材以移动硬盘（承建单位提供）为载体，交由甲方留存。

2.12 自媒体平台运营中，涉及第三方版权的内容，需承担相应版权费，另有商定的除外。第三方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源。

2.13 全年需对每月微信运营数据情况开展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纵向分析及同行业横向分析等，并结合数据分析撰写月度报告约 3000-5000 字，并于年底完成 2025 年度自媒体平台运营项目总报告。

3. 交付时间

本项目交付，需在2025年12月完成所有内容制作项。

4. 其他

乙方制作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要求。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微信平台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政策信息等原始材料。

2. 甲方有权对微信平台页面架构、颜色搭配、内容定位等提出修改意见，且乙方制作的内容须经甲方最终确认方可对外发布。

3.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次获取的甲方的所有展品资料不得擅自使用在其他任何用途中；甲方应保证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以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4. 甲方项目负责人：

邮箱：_____，手机号：_____

无论项目负责人在甲方担任何种职务，对乙方来说，项目负责人就是本项目阶段性确认和最终验收的甲方唯一授权人，负责全面监督和管理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进度，经由甲方盖章或者甲方项目负责人单独签署或接收本项目阶段性确认和最终验收的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具有法律效力，不得因甲方内部变动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进度。

当甲方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时，须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变更前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

了的所有工作成果仍然有效。

5. 甲方对报价单范围之外存在新增需求，不影响甲、乙双方对原设计方案的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应针对新增需求另行签署增补合同并另行制定工期，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工期、验收进度及付款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成立项目组，且人数不应少于 20 人，指定专人专门负责内容制作和统筹协调；

1.1 统筹协调负责人：_____；

邮箱_____；手机：_____；

1.2 内容制作负责人：_____；

邮箱_____；手机：_____；

1.3 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人员：_____；

邮箱_____；手机：_____；在岗时间同甲方工作人员（正常请假除外）负责采编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各类展览、活动等素材，协助编写和资料收集。驻场人员应具备新闻采编、网站编辑、微信号后台运维、简单图片处理等相关能力。

1.4 不论上述乙方负责人在乙方担任何种职务，对甲方来说，项目负责人就是本项目阶段性工作的乙方唯一授权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进度，经由乙方盖章或者乙方项目负责人单独签署的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具有法律效力，不得因乙方内部变动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进度。

1.5 当乙方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时，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变更前乙方项目负责人确认了的所有工作成果仍然有效

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需求设计制作微信等自媒体平台所需的图片、图案、特效等设计素材，以保证合理美观，充分体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特色，强化访问者对到访平台的印象。乙方应保证其制作的设计素材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乙方制作的图片、图案、特效等设计素材经甲方确认后使用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自媒体平台，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3.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即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后，按照甲方的需求

完成设计初稿，并提交甲方。乙方与甲方确认初稿更改需求后，须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更改并将修改稿提交甲方。如遇工作难度较大的特殊情况，经与甲方协商后，可延迟提交设计稿。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需求对微信等自媒体平台的图文材料进行及时地审校、上传、完善及发布；对音视频材料进行上传及发布。

5. 乙方配合甲方策划并实施适合甲方的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活动，共同推进增强微信等自媒体平台用户黏着度，向国内外受众集中展示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的文化魅力和发展成就，全面展示其良好的对外形象。

6. 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6.1 微信端日常巡检，保障专题页正常展示，乙方运维团队需提供在线支持服务，快速响应解决突发状况和问题，形成监控日志；

6.2 每月收集业务需求，对自媒体平台展示资源进行日常优化及迭代；

6.3 应提供特殊事件下的平台应急预案；

6.4 需提供自媒体平台的月度及年度数据报告。

6.5 应于当年度的 11 月进行综合考评，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按本文件约定的制作内容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问题响应和解决等方面进行评分。

6.6 需要对服务团队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奖惩制度等。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首付款；甲方将于 2025 年 11 月对项目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为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

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 保证的范围包括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 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回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3. 合同期满, 没有因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 则履约保证金于期满后 30 日内, 无息退还。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五、保密协议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合作项目《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及网站自媒体平台运营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实施和服务期间，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博物馆业务工作秘密信息，乙方承诺履行以下保密义务，并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1. 博物馆业务工作秘密信息的定义：

本合同所称博物馆业务工作秘密信息是指博物馆涉密信息、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敏感和核心业务工作数据、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博物馆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博物馆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合同所称博物馆业务工作秘密信息不限于博物馆本身，还包括因博物馆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信息，以及博物馆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业务数据、技术方案、设备配置、安全策略、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2. 乙方承诺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1) 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信息；

(2) 不向任何第三人披露首都博物馆的工作秘密信息；

(3) 除非为本公司为博物馆项目工作需要而使用的工作秘密信息外，未经博物馆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业务工作秘密信息，而且不以任何方式许可或协助他人使用业务工作秘密信息；

(4) 不利用所知悉的博物馆工作秘密信息从事有损博物馆或博物馆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5) 如发现工作秘密信息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博物馆相关部门报告；

(6) 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密的义务。

3.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

(1)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行为造成博物馆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并不限于与博物馆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须谨慎保守所知悉的博物馆工作秘密信息。所有由博物馆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以及乙方在为博物馆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博物馆工作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等应仍为博物馆的财产，在博物馆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相关信息。

5. 保密期限：

(1)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且长期有效，不随合同期限的终止而终止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2. 甲方支付本项目全部款项后，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全部本项目内容的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本项目中使用到的乙方独立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归属乙方享有，但甲方有长期使用权。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每完成一项或多项合同约定的内容制作，将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对项目成

果进行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将验收合格结果通知乙方。验收应符合并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参照遴选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验收合格后，乙方将验收合格的成果物交付给甲方。

2. 应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综合考评，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约定的制作内容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问题响应和解决等方面进行评分。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延期交付服务成果，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重做或修正，并在 3-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重做或修正的服务成果。如遇工作难度较大的特殊情况，经与甲方协商后，可延迟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动乱、瘟疫、洪水、风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履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其它事项

1. 为保证合同顺利实施，甲、乙双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沟通、协调处理在自媒体平台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本合同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3.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d.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需求内容的，则以乙方承诺内容为准。

4.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法律文书等均按照下列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合法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说明：据实填写）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投标无效。）</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说明：关于特殊条款的标记，请与采购需求中标记保持一致；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p>					
<p>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